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5”
智铭网络	指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墨鹆科技	指	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网众投资	指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墨鹆股份	指	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68.43%的股权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墨鹆科技股东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68.43%的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三七互娱为购买股份认购方分别持有的墨鹆股份而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1）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68.43%的股权； （2）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 （3）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68.43%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	指	三七互娱为购买墨鹆股份而向杨东迈、谌维和网

		众投资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三七互娱与墨鹆科技股东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指	墨鹆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墨鹆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指	墨鹆科技自 2016 年起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差异鉴证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8250375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重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京安股字（2018）第002号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需要回购注销墨鹞科技股东所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就本次注销回购事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回购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中涉及引用审计报告、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3、本所对与出具本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核准

1、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8月18日，三七互娱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0月12日，三七互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10月28日，三七互娱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调整后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2016年11月10日，三七互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6、2017年2月8日，三七互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7、2017年3月14日，三七互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4,794,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2017年4月7日，三七互娱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2017年4月6日，三七互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9、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579号), 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10、2017年5月19日, 墨鹆科技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墨鹆科技68.43%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过户手续完成后, 公司持有墨鹆科技68.43%的股权。

11、2017年7月1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12、2017年7月17日, 上述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约定

1、购买资产协议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并分别于2016年10月12日和2017年2月8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该等协议对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墨鹆股份的交易方案、墨鹆股份情况、期间损益、墨鹆股份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交割及对价支付、过渡期间安排、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利润补偿协议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以下合称为“补偿义务人”)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并分别于2016年10月12日和2017年2月8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墨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300.00 万元、12,875.00 万元及 16,800.00 万元。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海墨鹍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上海墨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39,975.00 万元（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如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a)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b)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d)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2) 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3)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

补偿义务人实际支付的交易总对价。补偿义务人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4)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墨鹆股份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墨鹆股份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墨鹆股份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二、 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 墨鹆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差异鉴证报告》，2016年和2017年，墨鹆科技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与承诺数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差额
墨鹆科技 净利润	10,931.26	-4,596.53	6,334.73	23,175.00	16,840.27

注：2016 年度墨鹆科技净利润超额完成 631.26 万元。

（二）应补偿的金额

根据《盈利差异鉴证报告》，上海墨鹆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 6,334.73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23,175.00 万元。因此，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 $(231,750,000 - 63,347,321.04) \div 399,750,000 * 952,750,000 - 0 = 401,364,984.06$ 元。

（三）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且补偿义务人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因此，义务补偿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杨东迈	6,890,099
谌维	4,134,739
网众投资	12,215,753
合计	23,240,591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因网众投资持有的三七互娱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不足补偿的部分为 1,063,614 股，经协商，不足补偿的部分由杨东迈和谌维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杨东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中的 664,759 股为杨东迈代网众投资进行补偿，上述谌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中的 398,855 股为谌维代网众投资进行补偿。

对于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交易对方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双方的约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张聪晓

年 月 日